# 106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府都設字第1060288550號函

# 106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星期四)下午14時0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四、記錄彙整:陳怡頻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一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林森車站」都市設計審議案 (東區)

#### 決 議:

- (一)考量本案申請公園道範圍之基地特殊性,地下層範圍係做為鐵路地下化之穿堂層及月台層空間使用,故同意本案設計內容免受下列規定限制:
  - 1. 同意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 第4項雨水管理規定第(1)款:「園道沿線中央分隔島 綠帶應視腹地大小於適當地點設置雨水貯留設施,並 儘量以草塘、草溝、碎石溝等自然排水形式進行設計 。」、第(2)款:「寬度30公尺以上之公園道,其車道 兩側應設置道路雨水集水設施,並以草溝、碎石溝等 自然排水路方式進行設計,達成增加雨水入滲、延滯 地表徑流速度之目標」之規定限制。
  - 2. 同意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 及公有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六點:「基地透 水面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扣除基地面積10%後 之面積」之規定限制。
  - 3. 同意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 及公有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六點下列各款 之公園道設計規定限制:
    - (1)第(一)款:「各公園道新建或全段改建時應整體規劃,綠覆面積應達該公園道總面積40%以上」。
  - (2)第(三)款:「公園道寬30公尺以上者:公園道兩側應各留設寬3公尺以上之人行道,另沿車道側應留

設寬1.5公尺以上植栽带,予以複層式植栽。」。

- (3)第(四)款:「公園道內應設置雙向合計寬2.5公尺以上之自行車道,前述自行車道應獨立設置。」
- (二) 同意本案喬木之樹距,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總則篇」第十二點:「樹距4公尺以上」之規定限制。
- (三) 同意本案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點第(二)款:「基地綠化基地之法定空地每滿100平方公尺應栽植1棵喬木」、第(八)款:「綠覆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類別-其他,最小綠覆率40%」之規定限制。
- (四)本案交通影響評估說明需經交通局審查同意,及雨水 儲留設施需經水利局審查同意後,方辦理都審核定作 業。
- (五)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審議第二案:「台南市永康區永興段522等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 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 後,提送修正後資 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 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審議第三案:「成大醫院立體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北區)
  - 決 議:1.同意本案東豐路與勝利路維持既有植栽帶與無遮簷人 行步道寬度,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點」第十一條 之公共設施用地退縮規定:「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牆面線退縮5m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3m寬之無遮簷 人行步道,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之規 定限制。
    - 2. 同意本案維持既有圍牆之高度與牆面鏤空率,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二點:「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其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應採開方式設計,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如確

有設置需要者,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h)應由內側算起不得高於120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70%以上,……,並應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之規定限制。

- 3. 同意本案基地透水面積檢討,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六點(一)透水面積規定:「基地透水面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扣除基地面積10%後之面積」之規定限制。
- 4.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臺南市南區公82公園新闢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南區)

- 決 議:1.同意基地入口處既有喬木樹距,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原則」總則篇第十二點:「樹距應在4公尺以上」之規定限制。
  -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新吉工業區污水處理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申請撤案】

審議第六案:「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國安段集合住 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 決 議:1.本案基地內通路部分地坪鋪面材質採用透水瀝青設計 ,同意計入透水面積檢討,惟請提出相關透水率證明 、詳細圖說及施工規範。
  -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審議第七案:「臺南市中國城廣場地區改建工程」有關植栽綠覆再提會都市設計審議案(中西區)
  - 決 議:1.考量本案因地下層有構造物及部分基地作為道路使用,致綠覆率及喬木數量未達規定,同意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2點第 8款:「廣場綠覆率應達40%、法定空地每100平方公尺應至少栽植喬木1棵」之規定限制。
    - 2. 有關本案喬木間距規劃一節,考量設計需求,同意 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總則篇第12點 第2項:「···喬木種植地點應依樹木大小在地面留設 適當樹穴,····,樹距4公尺以上,···。」之規定限制
    - 3.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研議第一案:「舜勳建設有限公司善化區善新段262地號等55筆住宅新建工程」之建築物及車庫牆局部變更色彩研議案(善化區) 【臨時提案】
  - 決 議:1.同意本案建築物及車庫牆色彩依提會內容設計,免 受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18點 第6款之規定限制,惟應於基地北側及東側增加植栽 綠化。
    -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附 件: 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

			100   0,2 = 11	-1 1	(引 ) 做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
審議	「臺南	市區鐵路地	也下化計畫-林森車站」都市設計審議案		局
第一案				設計單位	林信忠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單位	項目			
	都市發	基本資料平面配置計畫	都市設計科:		
	展局都市設計科	立剖面設計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		
	地景規劃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一)依【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	.' — /	
	工程科	都市設計審議	下化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 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自建築線至少		
		原則	地中請用發廷祭时,應自廷祭線至少 其退縮部分(停車彎除外)臨建築線側		
		其他主管法令	植生帶,其餘部分則需留設無遮簷人		
			不得設置圍牆,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		
			地靠近崇明七街臨公園道側未設置1		
			不符規定,請修正。(P3-2)	4,4)	2007年1
			(二)依【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	計畫)	(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
			下化計畫)】都市設計準則第二條第	4 項規	定:「車站應適當運用
			太陽能發電技術」,本案車站未設置不	、符規:	定,請修正或說明原因
			提請委員會同意。		
			(三)依【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	計畫)	(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
			下化計畫)】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第	4 項雨	水管理規定第(1)款:
			園道沿線中央分隔島綠帶應視腹地	-	- · · · ·
			留設施,並儘量以草塘、草溝、碎		
初核			計。」、第(2)款:「寬度 30 公尺以上		,
意見			置道路雨水集水設施,並以草溝、碎 設計,達成增加雨水入滲、延滯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部分公園道範圍,惟本次申請公園		
			台使用,故地面上園道沿線中央分隔	• , • .	
			設施?車道兩側是否有設置道路雨水		
			草溝、碎石溝等自然排水形式進行設		
			應提請委員會同意。(P3-2)	,	
			(四)依【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	計畫)	(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
			下化計畫)】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第5	項突	出物第(3)款:「突出物
			應作綠化處理,植栽應選擇易於維護		
			土之花台應與突出物整體設計,儘量		-
			應設置適當之灌溉或自動灑水系統。		
			理?是否設置適當之灌溉或自動灑水	系統:	?若本案設計無法達成
			則應提請委員會同意。(P3-2)	编司经	- 労 L - 剛 相 戸・「
			(五)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第		· = · ·
			喬木樹距 4 公尺以上」,本案喬木樹距 若本案設計無法達成則應提請委員會		
			一		
			計審議原則篇   第二點第(二)款:「		
			滿 100 平方公尺應栽植 1 棵喬木 10		
			規定辦理:類別-其他,最小綠覆率		
			分區,請檢討說明喬木數量及綠覆率,	_	

- 示,並無相關檢討說明。若本案設計無法達成則應提請委員會同意。
- (七)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六點規定:「基地透水面積 不得小於法定空地積扣除基地面積 10%後之面積」,本次申請公園道範圍之地下層全做為鐵路地下穿堂層及月台層空間使用,致透水面積檢討不符規定,應提請委員會同意。(P4-2、P4-3)
- (八)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都市設 計審議原則篇」第十六點公園道設計規定:
  - 1. 第(一)款:「各公園道新建或全段改建時應整體規劃,綠覆面積應達該公園道總面積40%以上,並應選定主題植栽樹種,配置適當街道家具及照明燈具。」,本案不符規定,請說明原因提請委員會同意。(P1-3-2、P3-5)
  - 2. 第(三)款:「公園道寬 30 公尺以上者:公園道兩側應各留設寬 3 公尺以上之人行道,另沿車道側應留設寬 1.5 公尺以上植栽带,予以複層式植栽。」,本案臨民宅側部份未依規定留設寬 3 公尺以上之人行道、沿車道側未留設寬 1.5 公尺以上植栽带等,不符規定,請說明原因提請委員會同意。(P3-2)
  - 3. 第(四)款:「公園道內應設置雙向合計寬2.5公尺以上之自行車道,前述自行車道應獨立設置,若有特殊情形者得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同意後,與人行道共用。」本案申請僅部分公園道範圍,惟本次申請公園道範圍內未獨立設置自行車道,不符規定,請說明原因提請委員會同意。(P3-5)

####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 (一) 本案申請基地範圍車站用地及公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地號是 否為竹高厝段2012地號,另基地範圍請確認,每張平面圖應將有 關分區及基地範圍線標示區分清楚。
- (二) 101年研議案委員意見請納入報告書中並詳細回覆。
- (三) 請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
- (四) P2-1,因本案跨兩分區申請書中有關「使用分區」、「基地面積」、「喬木數量」、「綠覆率」及「透水面積」等請分別填列。
- (五) P2-3,請補正公園道及公園道面積。
- (六) P3-1及P3-2用地範圍不同,請確認。
- (七)有關土管及都設準則條文中之附圖仍應檢附。
- (八) P3-2,全區配置圖請標示本次工程範圍、建築線、退縮線、地坪 高程、地下室開挖範圍線等。
- (九) P3-4, 剖面圖請標註公園道及車站用地範圍。
- (十) P3-10至P3-12,透視圖有關站前廣場、植栽帶及公園道突出物與配置圖些許不同,請修正。
- (十一) P4-4至P4-5, 請標註公園道突出物及站體高度。
- (十二)所有表格應詳填辦理情形及參照頁碼,非僅答以「遵照辦理」
- (十三)P4-7至P4-8,土管條文請按條文順序逐條編排檢討。

#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 (一)P3-2,基地範圍西側帶狀人行道現行用地已變更為公園道,本案基 地申請範圍是否納入,請說明。
- (二)依【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 (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

- 下化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條規定:「車站用地開發( 包含後續站區多目標使用開發、聯合開發等)及停車空間設置,於 都市設計審議時應提出交通影響評估說明,報請交通主管機關審核 。」,請說明本案停車空間設置情形,及交通影響評估說明目前送 交通局審查之辦理情形。
- (三)依【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 (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 下化計畫)】都市設計準則第二條1.「車站用地開發時,應結合整 體景觀設計設置一定面積規模之雨水儲留設施,並經本府水利主管 機關審查通過」,請說明本案雨水儲留設施目前送水利局審查之辦 理情形。(P3-2)
- (四)依【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 (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 下化計畫)】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第5項突出物,請補充下列各款設 計說明:
  - 1. 第(4)款:突出物之造型應以公共藝術品手法,設計簡潔之量體 為原則,以減少對道路視覺景觀之衝擊。且為維護行人安全並 創造優美之都市夜間景觀,必要時應設置夜間照明系統,照度 不得低於十勒克斯。
  - 2. 第(5)款:為減低突出物對都市景觀之衝擊,使用材料及色彩應 與附近建築物或設施物相配合,並以使用中、低彩度,中、低 明度色彩為原則。材料以選用抗污染及易於清潔維護之材料為 原則。
- 四、前次會議(101年10月18日)委員審查意見未修正部分請說明:
  - (一) 本車站造型尚稱現代,可加入一些台南人文特色,較親切。【請 說明】
  - (二)本設計案建議跟南台南站一樣,突出物部分應在早期結合公共藝 術加以考量,跟建築案一起完成。【請說明】
  - (三) 本案空調豎井及突出物,就設計方案看來過於分散,建議朝向整 併成一整體性低矮量體處理,設計應考慮到同時解決採光及通風 問題。建議可朝量體平面拉大、高度降低方向調整,並同時作整 體性通盤考量。【請說明】
  - (四) 本基地公園道中央分隔島左側空調豎井達10幾米高度,且位於道 路車道交叉口,巨大量體是否過於唐突應再作思考美化,且巨大 量體會影響交通動線及行車安全。【請說明】

### 都市發 區位現況 展局 綜合企劃及 要點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 都市計畫管理科:

- (一) P2-1, 案名有誤、申請基地地號有誤、基地之使用分區除部分車站 用地外,漏列部分「公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 (二) P2-3,未載明基地地號、基地之使用分區除部分車站用地外,漏列 部分「公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 (三) P3-2, 圖面上分區「鐵兼道」有誤,請修正。
- (四) P3-3, 圖面上分區「園道兼鐵基地」有誤,請修正。

####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 (**一**) P2-1:

- 1. 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修改為:「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 部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 2. 所載地號非案地位置,並請依案地近期分割之地籍修正。
- 3. 基地使用分區請補充:公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 4.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請修正為:10%公道(鐵)/30%公道(鐵)。

		100 千及至闲中旬中战司备城女只冒尔马入官城
		(二) P2-3,本案涉及「公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土地使用分區請補
		列;底圖請更換為最新版都市計畫圖。
		(三) P2-4, P2-4 及 P2-5、P3-2、P3-3…等所標示基地範圍不一,請確認
		何者為正確並統一修正;建議比照 P2-5 補充各照片視角之箭頭。
		(四) P3-2、3-3、3-5、3-6 等,依本案土管第三條規定,應自建築線至
		少退縮建築 5 公尺以上建築,其退縮部分(停車彎除外),臨建築線
		側應留置 1 公尺寬以上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分則需留設無遮簷人
		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請確依規定辦理。
		(五) P3-5,請說明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審核結果及是否需再修正送審,並
		應補附第二次審查之相關結論。(六、附件-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闕漏
		第一次專案審查會議意見暨辦理情形說明,亦應補附。)
		(六) P4-10, 本頁與 P4-9 重複。
		(七) P4-12, 本頁為南台南站副都心之相關都設準則,與本案無關。請補
		充「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
		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查核表。
		(八) 依「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
		計畫)」發布實施內容,土管要點第二條,車站用地使用項目如下:
		1. 車站運輸:供車站站體及相關附屬事業設施、餐飲及旅遊服務、
		交通轉運及停車等附屬設施使用。
		2. 車站用地及鐵路地下化空間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
		使用辦法」規定作多目標使用。
		3. 另為維持鄰近住宅區之居住環境品質,不得作為加油(氣)站、殯
		葬服務業(含殯儀館、壽具店、葬儀社)、舞廳(場)、飲酒店業、
		特種咖啡茶室、浴室、妓女戶或其他類似之經營場所之使用。
		本案多處圖示標示或說明提及「商業空間」,為利都市計畫管制與避
		免爭議,宜修改為符合土管條文規定之內容(如附屬事業設施空間或
	h ** . 1 h	餐飲及旅遊服務空間),或依上述第2點規定申請多目標使用。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建筑出	無意見。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黑 & 允 。
工務局	景觀植栽計畫	
公園管理	照明計畫	版 <b>并</b> 目 。
一科 公園管理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二科		
	<b>區位現況</b>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經濟發	工廠危險物品	5. 本日
展局	廠區平面配置	無意見。
	過此此文口審田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一)按105年12月1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
	線計畫	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定,車站用地開發及停車空間設置,應提出交通影響評估說明報
	其他主管法令	請交通主管機關審核。查本案業於101年4月25日及5月28日
交通局		召開 2 次專案審查會議,惟迄尚未提送修正報告,爰建請儘速提
人心内		送本府「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 P.2-2 書圖查核表第六項(二)備註處應為樓地板面積小於 24,000m²
		免實施,惟本案應適用前項土地管制要點特別規定辦理交通影響
		光真他,惟本亲愿迥用朋境工地官的安瓿村的税及辦理父週於書 評估。
	]	u  10 °

			100 十尺至的中旬中或可由成女只言为 0 八言哦
			(三) P.4-1 圖面與其他頁如 P.3-1、P.3-2 停車場範圍不符,請釐清修正。
			另停車場用地請充分利用有限空間,以達停車供給量最大化。
			(四)停車場配置圖請標示各類停車格尺寸、車道與出入口寬度等以利
			檢核,另停車格並予以編號供核算數量。
			(五)請各設置一席綠能與婦幼優先停車格,以符本市低碳環保政策與
			提供婦孺友善安全之停車環境。
			(六) P.3-6 請補充說明停車場與站區有無高程差?如有應設置無障礙
			坡道,並請於圖面標示身障民眾停妥汽機車後至無障礙電梯之動
			線連結。
			(七) P.3-3 鋪面計畫圖例不全請補充修正,另機車與自行車停車區以植
			草磚鋪設恐不利該車種行駛與停放,建議調整其鋪面材質或慎選
			使用之植草磚種類。
			(八) 西側停車場車道請採透水性硬鋪面,另車道與格位區未見配置集
			水井或排水溝相關設施,請補充說明確認排水無虞。
			(九) P.4-1,建議調整停車場出入口左側植栽位置以免影響進出場時之
			行車通視性。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4 1 1 1 1 1 1 1 2 2 1 2 2 1 2 2 2 2 2 2
	文化局		<b>圣地并依义</b> 也真在你什么相及或虽然在来之台填虚义是亲从冷汉义也就
		事項	觀。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無意見。	,	

# 意見

#### 委員一(書面意見):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經查「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85年公告環境影響評估有條件 通過審查結論在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 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請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執行,未來若 涉及變更原申請開發內容,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向環評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辦理變更事宜,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原開發行為。

#### 委員二:

# 委員 意見

- 1. 報告書中植栽配置圖都不一致,請統一。
- 2. P3-7頁喬木數量檢討,因本基地跨兩分區請兩分區分開檢討。

#### 委員三:

- 1. 報告書中車站用地及公園道範圍請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 2. 用地範圍、建築線及人行道標示清楚。
- 3. 植栽下有構造物,覆土層深度有無考慮。

#### 委員四:

- 1. P3-12頁,鑽石與台南關係及意義為何?
- 2. 公園道分隔島上通風塔與光電板,請考量整體景觀一致性,突出物應整體設計。

#### 委員五:

1. 公園道與崇明七街高低落差應特別考量道路安全設計。

- 2. 車站臨崇明七街轉角處植栽作適當退縮,應考量行車安全避免車輛轉彎時遮蔽視線。
- 3. 車站出口與崇明七街可能造成交通交織問題。
- 4. 車站站體及公園道屋頂造型玻璃是否會造成眩光,請考量。

#### 委員六:

- 1. 車站用地臨崇明七街側是否有設置人行道?道路轉角應考慮留設開口及設置無障礙坡道,供東側住宅區居民行走至車站之路徑。
- 2. P3-7分隔島有無種植喬木?
- 3. 樟樹及九芎需考量覆土深度。
- 4. 公園道東側欒樹及九芎樹距太密。

#### 委員七:

- 1. 公園道車道為幾線道請確認?
- 2. 有無預留設置T-Bike空間?

# 委員八:

1. 報告書中書圖完整性請加強。

#### 委員九:

 鐵路地下化後整體公園道為人行及腳踏車可連貫通行,本案公園道是否還有空間可設置自 行車道。

#### 委員十:

 考量公園道整體景觀及車道銜接之順暢性,請將本案基地周邊相關設施及車道佈設等相關 圖面一併放入。

等議 市設計審議案	T		106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
審查 單位 項目 都市發展 展局			大興段522等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 單位 司 設計 F 東 本建築師事務所
要立る見 都市發展 基本資料 (中面配計表 表級限制政 (中面配計表 ) (中面配計表 ) (中面配計表 ) (東京			單位  工术全足采叫事物///
展局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意見
	展局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ul> <li>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率</li> <li>(一)依「容積率效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4 點:「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額圍應於臨建築線側留政淨寬1.5公尺以上之植裁帶,其餘部分應留設寬2.5公尺以上之保水性人行道,並應設置適當街道家具供民眾休憩使用」規定。免受此限。(p.3-02)</li> <li>(二)成本 1 並應設置適當街道家具供民眾休憩使用」規定意免受此限。(p.3-02)</li> <li>(二)開放法定空地請扣除管道間等無法使用部分面積,並補充面積計算尺寸及算式。(p.3-04)</li> <li>(三)喬木之單位綠覆面積有誤,並修正綠覆率計算。(p.3-09-10)</li> <li>(四)開挖部分計入透水面積計算。(p.3-13)</li> <li>(五)降板部分請於平面圖及剖面圖標示版頂高程及淨尺寸。另請確認基地地側連續壁是否位於1.5米植裁帶範圍。(p.3-14、4-06)</li> <li>(六)樹底投射燈請取消。(p.3-14)</li> <li>(七)好室角之名稱請修正為街廳轉角。(p.3-15)</li> <li>(八)面積計算表及停車空間檢討請檢核數值及補檢討式。(p.4-01)</li> <li>(九)截角請確認是否計入基地面積,請修正圖面及數值。(十一)請補附「綠建築外級評估制度」之簽證表。(十一)轉撥網圖請稱線線指示(定)圖或免指定公告及附圖。(十三)請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定公告及附圖。(十三)申請案名請修正為集合住宅。(各附表)</li> <li>(十四)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2點第5款、第4點第2款、第11點免檢討。(附表六)</li> <li>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li> <li>(一)本案申請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330%之30%,請說明容積移轉辦理情形及送出基地位置。另本案附近之公共設施用地為送出基地。</li> <li>(一)本案預計停車位數換算達393輛(汽車330輛、機車319輛),請說明本案對鄰近交通之影響分析及因應對策,並依規定須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審查。</li> <li>(三)請說明屋頂是否可設置緣化或緣能設施。</li> <li>地景規劃工程科:</li> <li>(一)P.3-06 行動不便者斜坡入口建議加大開口(可接續至兩側斑馬線),以利無障礙通行。</li> </ul>

		100 平及室南甲和甲設訂番藏安貝曾弗 5 次曾藏
		(三)P. 3-08 廣場示意圖之休憩小空間並未反映至設計內容,建議於開
		放空間創造小型休憩廣場,並提供綠蔭,改善目前戶外空間過於
		生硬之設計。
		(四)P.3-10 與P3-11 地被種類不一致,請修正。
		(五)P. 3-12 喬木栽植圖未反映設計內容,平面圖設計之植栽帶寬度僅
		1.5 米,而非喬木栽植圖具有足夠空間生長,建議增加平面圖之
		植栽带寬度。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管理科: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一)本案容積移轉書面審查資料刻正補正中,係所送申請文件內容實
綜合企劃及	要點	際仍應依後續容積移轉審查核准為準。
審議科 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	都市規劃科: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一)基地四界分別西側臨接 12 公尺寬計畫道路、北側鄰接住宅區內復
	設置自治條例	國路 53 巷、東側及南側鄰接 12 公尺寬廣場(兼供道路使用),除
	其他主管法令	請說明本案建築線指示結果外,並請於相關圖說內按土管要點第
		19條第2項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標明基地應退縮
		(讓)建築範圍。
		(二)全區配置圖(第3-3頁)等圖面均未標示「基地境界線」。
		(三)基地東側及南側鄰接之「廣場(兼供道路使用)」非屬都市計畫及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所稱「計畫道路」,得免予退縮建築與留設
		騎樓地;現行都市計畫於「廣場(兼供道路使用)」之路口處並未
		劃設道路截角,然考量「廣場(兼供道路使用)」具供車輛通行功
		能,為使路口通視及交通安全,基地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
		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規定退讓。
		(四)交通動線檢討(第3-6頁),機車與汽車出入口分別留設於基地北
		側及南側,分別鄰接住宅區巷道(復國路53巷)及尚未辦理開闢
		之廣道用地,請說明相關交通進出動線規劃。
		(五)本案停車空間設置數量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
		九條規定核實計算說明。
		(六)請補充說明本案依土管要點第 22 條規定之基地綠覆面積檢討結
		果。
	建築計畫建築法規	(一) 高層建築物應地下層面積似有超過允建規模,是否經預審個案同
	建杂法规 其他主管法令	意,請說明。
工務局	7,10-11.1	(二)請補充各樓層面積計算單線圖,以檢討面積計算是否正確。
建築管理科		(三)未見防空避難室檢討。
		(四)本案奉核准後,如欲申請建造執照,請依建築法及臺南市建築管理
		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書表及圖面申請。
	景觀植栽計畫	(一) P2-3 基地發展現況圖中:
	照明計畫	1. 路燈、路樹與基地的位置關係為何?
	其他主管法令	2. 如果現有路燈已在基地內,路燈遷移則需提報本局知悉,依照
		切結書執行方式辦理,施作完工後保固3年;若路燈非在基地
工務局		上,基地開挖與施作時請特別注意是否影響到路燈線路。
公園管理		3. 若有樹木需移植,需向公所提報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
一科 公園管理		定之植栽移植計畫切結書後方可執行。
二科		(二) P3-6 敷地計畫 - 交通規劃與停車檢討圖中,5m 截角處(行動不便
		(一) 13-0
		, ,
		(三) P3-9 敷地計畫 - 喬木配置圖中:
		1. 喬木之綠覆面積應為 15 而非 16?

			106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2. 有關植栽之相關規定內容,請參照「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 領」。
			(四) P3-10 敷地計畫 - 地被、灌木配置平面圖中,請告知灌木之密度為
			何? 一般常見灌木之密度約為 16 株/m²。
			(五)報告書中無水線或高程等排水相關訊息,請補充此部分之資料。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經濟發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展局	廠區平面配置	無意見。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一) 該案係以集合住宅為建築物用途,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標準,爰請依規定提交
		報告書	通影響評估報告送本府「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交通局	其他主管法令	(二) P.3-02 所列機車格位與 P.1-01 數量不符,請檢核修正。
	又巡冽		(三) P.4-06 地下一層編號 24、34 號汽車格位建議稍往上調整以符建
			築技術規則,垂直停車之汽車格位前方應留設至少6公尺深之空間
			規定。
		涉及文化資	(四)機車停車區請依規定配置2%無障礙機車格位。
		產、古蹟保存、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文化局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觀。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無意見。		
意見			
		書面意見):	
		_	这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 '	学制區」。 エネルウェ	1 2 1 4 2 4 5 2 20 10 500 11 11 1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_	, , , , , , ,	,本案位於永康區永興段 522 地號等 13 筆土地(商業區),預計興建一地
		•	層、建築物高度 85 米之店鋪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 4,194.66 平方公尺; 2 雄 署 109 年 0 日 19 口 理 署 於 字 每 1020072054 點 A 依 工 茲 在 「 問 茲 仁 為
委員			<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立任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
意見			·伯細日及軋風巡走條平」第 20 條第 1 填第 1 款税足,初少巡走免員他壞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
			(供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	
			· 「種與第 3-11 的草種照片不一致,請釐清。
			置位置附近均無遮蔭設施,建議評估西南側座椅區增設搭配的景觀遮蔭
	樹。	4-7/111 W.	
<u> </u>	14		

審議第三案	「成大	醫院立體機	色車停車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世 設 單位	國立成功大學 詹益寧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審查權責檢核案查章見						
初意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者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工程科 工程科 大型照片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一)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 (一)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點」第十一條之公共設施用地退縮規定: 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 留設 1. 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 行步道,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本案東豐路之 簷人行步道未達 3m,勝利路之植栽帶未達 1. 5m、無遮簷人行 達 3m,請說明原因,並提請委員會同意。(P9) (二)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 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應採開方式設計,原則上不得設 牆,如確有設置需要者,應為透空率須達 70%以上,, 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本案部分圍牆(停車場入 好望角轉角、西南側入口等)高度超過 120CM,與規定不符, 經委員會傳入四南側入口等)高度超過 120CM,與規定不符, 經委員會同意。(P10、P2 (三)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 計審議原則篇」第六點(一)透水面積規定:「基地透水面積不 於法定空地扣除基地面積 10%後之面積」,本案申請範圍(校地 範圍)之透水面積(717.66 ㎡,透水率 19.15%)小於法定空地扣							

			106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
			(十二) P18,出入口之天花板圖案,請確認為圓形或矩形。 (十三) P31,第九條之參照頁次,請將 P17刪除。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 明八日
			適?請做說明。(P9、P11)
			(二) 請說明本案建築與既有圍牆是否有連結;是否保留既有圍牆之樣
			式。(P10、P14、P24)
			(三) 請說明夜間照明設計計畫。(P14) (四) 請說明藝術品設置計畫。(P15)
			(五) 請說明 15 輛法定汽車停車位之位置。(P19)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管理科:
	<b>展</b> 句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一)本案(文大一)退縮地規定請一併於配置等圖說標明。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要點	(二)P27,依土管停車空間設置基準,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平方公尺設
	都市計畫 管理科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置1輛裝卸車位,請說明本案規定。 (三)請檢附(104)南工造字第 04489 號停車數量全區檢討。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二) 萌做所(104) 附上這子第 04409 號行平數里至四做的。
		設置自治條例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其他主管法令	(一) P9,平面配置計畫圖請標示退縮建築、植生帶、無遮簷人行步道
			等寬度,以利檢核。 (二)P19,本案土地使用分區雖為學校用地,惟建築使用類別為醫院,
			(一)「15,本亲工地使用为區雖為字校用地,惟廷亲使用類別為雷忱, 建議停車數量檢討欄位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條「第三類
			旅館、…醫院…、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檢討之,以符實
			際。
			(三) P25~P27, 請覈實檢附完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及附圖,
			以利審閱。 (四) P30、P32,請補充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附表、附圖,以利審閱。
	<b>工</b>	建築計畫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工務局	景觀植栽計畫	
	公園管理 一科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公園管理		
	<i>−1</i> 1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經濟發	工廠危險物品	無意見。
	展局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一) 本案係以停車場為建築物用途,屬第五類建築物,其規劃停車位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數換算後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爰請提送本案交通
		報告書	影響評估報告至本府「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交通局	其他主管法令	(二)停車場各層平面圖請補充標示車道寬度、停車格尺寸與上下層車
	- <del>-</del> · •		道坡度以利檢核,停車格位並予以編號。 (三)無障礙機車格位應依總停車位數 2%留設,請檢討是否符合規
			[(二)無障礙機單俗位應依總停單位數 2% 留設,請檢討定省符合稅 定。另本案停車空間為複層設計規模較大,建議於地面層鄰近入
			口或明亮處設置婦女停車專區,以營造安心安全之停車環境。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b>吐 口坝 </b>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觀。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無意見。		
意見			
	委員一(	書面意見):	
	1. 本案	申請用地經查	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污染	管制區」。	
	2. 依書	面資料審查:	,本案位於北區東興段845地號1筆土地(學校用地),基地面積為73,398平
	方公	尺(本期3,7	45.98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
委員	10200	)78054號令何	多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4條第
意見	1項第	<b>59款規定</b> ,8	4年10月18日以後累積開發面積達5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
	案應:	先釐清以下	事項,始能判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	本案立體機具	車停車場新建工程是否屬醫院之擴建行為?
	(2)	承上,如屬腎	醫院擴建行為,成大醫院自84年10月18日以後累積開發面積為何?
	3. 後續3	建請依環境影	钐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
	件至3	環保局正式記	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אם יןי ום	(可)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審議第四案	「臺南	市南區公82	2公園新闢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位設單位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I	
	里市 展 散 規 科 世 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基平立景模都原其 日 本面剖觀型市則他 本面剖觀型市則他 書 或 議 令	一、土地使用分配管制議與都市設計條關於之。「問於其類於人類、一、土地使用分計不力。」不是與數數與之,所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	建,1 维原舆設否 原棵符 樹原植需原18 檢整 檢 。 部原住。S原築其 m 提則永計設 則喬定 距1)則物提則0 (核且 討 分則戶 1)則解。	胃面,請寫賣,置 寫片, 朱 寫說壽高朱20 果晰 並 三線 面状地得留會本,一有 二案請 公 四及會八; 面小窗户市减定困 : 需要 尺 : 落同: 目 附 標章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1			
			(四) 本案未說明配置圖高程、地坪舖面色彩等,請說明。(P. 18)
			(五) 本案基地內是否設置圍牆請說明?(P14、P15)
			(六) 請說明入口處車道是否設置照明燈具?
			(七) 請說明氣球座椅設計想法為何?設置在哪裡?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管理科: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
	綜合企劃及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
	審議科 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二)P28,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0條:建築物附設停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	車空間標準,因本案無建築物使用用途,應屬「免檢討」範圍,請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修正。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19 II- 1
		其他主管法令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一)P29,本案退縮建築規定應適用第十一條第九項公共設施用地規定
		建築計畫	
	工務局	建築法規	無意見。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公園管理 一科	照明訂重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公園管理		
	二科	<b>巨</b>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經濟發	工廠危險物品	無意見。
	展局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一) P.22 停車場平面圖模糊不清難以辨識,請以標準圖例劃設停車格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位,並標明格位尺寸與車道寬度,停車格並予以編號以利檢核數
		報告書	量。
		其他主管法令	(二)公共停車場請依規定留設汽、機車無障礙與綠能車輛專用停車
			位。
	<b>-</b>		(三)停車場與南側聯外通道兩處出入口皆為直角進出,請確認其迴轉
	交通局		半徑是否足供車輛雙向安全會車。
			(四)聯外通道外之大恩公園停車場如繼續使用,建請設置反光鏡與方
			向導引標誌等安全措施以維行車安全。
			(五) P.21 聯絡通道全無配置燈具恐影響人車通行安全,請納入照明計
			a.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六)考量公園為遊憩休閒性質,請於園內適當處規劃自行車停放區。
		涉及文化資	(八) 1至4四两个心目明正只 明外四日型田观观到日刊干目从世
		產、古蹟保存、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文化局	公共藝術相關	觀。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b>学</b> (
	1. 41 17	六门工员从《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無意見。		
意見			
委員	委員一(	書面意見):	
	. `	/	

#### 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南區南鞍段 56、57、57-1、58-5 地號等 4 筆土地(公園用地),基地面積為 14,572.75 平方公尺;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委員二:

- 1. 為能維持公園內最大環區步道,建議人行步道不要被阻斷通行,遊樂設施(如紙飛機藝術設施)與步道距離太近亦會影響步道使用功能,建議做調整。
- 2. 戲砂區旁邊需要附設準備區及清潔區等相關空間,另砂池周邊要做適當處理,避免砂被 流失。
- 3. 灌木配置採單一樹種種植顯單調,亦難管理維護,較不易維持品質。
- 4. 籃球場建議設置簡易座椅供民眾休憩使用。
- 5. 建議設置雨水儲留及回收再利用設施,減少自來水供給需求。
- 6. 柳樹會有小蟲,且柳絮容易引起小孩過敏,建議再做考量。

#### 委員三:

- 1. 本案與鄰接公兒用地界面請適度考量重整,不要一刀切分為兩斷。
- 2. 本案屬長條型基地,目前被三條水平動線切成較零碎空間,是否可以再做整合?
- 3. 公園相關設施,請考量周邊居民需求與適度參與。
- 4. 東北角入口廣場空間切割太零碎請適度調整。
- 5. 喬木配置太像行道樹請適度調整。

#### 委員四:

- 1. 基地內既有排水渠是否有機會利用?且其水深是否有安全疑慮?
- 2. 公園內空間請再調整完整,動線並適度修改。

審議		國際開發實	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國安段集合住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第六案	宅新建	工程」都市	<b>「設計審議案</b>	設計 單位	張文懋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單位	項目 基本資料	7 - 10 - 10		
	都市發	本年月 平面配置計畫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	檢討:	
	展局都市設計科	立剖面設計	(一)依「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海伯	路一.	段西側地區)(九份子
	地景規劃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
	工程科	都市設計審議	討)案」都市設計規範 5. 建築規劃:「(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似通路應採透水性鋪面」,本案基地內通		
		六心工匠公文	水面積檢討,請提出相關透水性證明,	/	, ,
			(二)依「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海伯		
			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計)等。 如玄机計用符及 经票额的技术		_ ,
			討)案」都市設計規範 6. 綠覆率與植栽 線退縮建築而應留設之喬木植生帶,應		
			旱、原生或誘鳥誘蝶樹種。同一區段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交替栽植,請修正。(P3-5)	, , , , , , ,	文/日·文/
			(三)依「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 (海伯	B路一.	段西側地區)(九份子
			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與都市	下設計規範專案通盤檢
			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條	退縮廷	<b>建築規定四、依本條規</b>
			定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	討停車	<b>旦出入通道,不得突出</b>
			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		
初核 意見			縮部分設置台電配電場,不符合規定,	請修正	E ∘ (P3-2)
总允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_
			(一)P2-1,「基地區位說明」內文轄區有誤		
			(二)P3-10,本案建築物與周邊現況照片之 另建物退縮5公尺範圍內設置1.5公尺		
			力廷初巡網 J 公入 即国内 改 且 1. J 公入 請補正。	尚不住	且生佈供機圓不主坑,
			明7m	<b>善修正</b>	為集合住宅;「臨接側
			建築物立面材質」請確實依立面材質填	-	7 X 1 1 2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四)P4-8,頂層平面圖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建华	为 E3 及 E5 至 E7 圖面
			上未標示。		
			(五) P5-1-1~ P5-3-2 相關查核表,請依本府	制式表	<b>長格忽任意修改表格格</b>
			式。 (上)D5-1-9.1.1.1.1.1.1.1.1.1.1.1.1.1.1.1.1.1.1	사나	. 回 95 及 1 然而明 41
			(六)P5-1-3,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請逐條 漏補份請補正。	被 訶	,回 20 及土官安點缺
			一個個的明備上。  (七)P3-6,透水面積下方不得有構造物,請	扣砼言	<b>斗</b> 笛 。
			(八)P3-9,為利立面材質解讀,陰影部份請		' '
			(九)P5-2-1,「都市設計目標與審議範圍」		
			正;條文 11 非都設準則規定,請刪除;		
			頁。		
			(十)P4-10,A剖面圖請標註公有人行道及公	(有線	市。
			(十一)P3-6-1,雨水貯留設施檢討是否有誤	. •	
			(十二)P3-5-1,喬木應全部納入綠覆面積計	算,非.	以有效喬木數量計算。

-			100 平度室南中都中設計番議安貝曾第 3 次曾議
			(十三) P5-1-1,條次 9 參照頁次請加註 P4-2 頁,條次 10 備註請加註 P3-2
			頁碼。 (十四)P5-1-3,條次 9「基地保水」參照頁次請修正為 3-6-1,備註部
			份請詳述本案雨水貯留設計容量計算;條次17參照頁次請加註P4-9
			頁;另本都市計畫土管條文共 20 條,本專章檢討條文漏第 18 條, 請補正。
			(十五)P5-2-2,條次7「策略性發展街廓」合格、不合格及參照頁次免
			填寫。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依「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九份子
			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規範專案通盤檢 討)案」都市設計規範 5. 建築規劃:「(3)建築節能設計 a. 宜預留設
			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相關室內管線空間。」,圖說上未標註及說明
			自入汤 无电 發 电 示 統 之 相 關 至 內 管 線 空 間 。 」,
			面圖上繪製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請說明光電設施固定方式。 (P4-8、P4-10)。
			(二)本案基地西北側四棟建物汽車出入口連接公有人行道部份高低差
			是否順平,請說明。(P3-2)
	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	百谷田田	(三)本案建物屋頂設置太陽能板,是否計入樓地板面積,請說明。(P4-8)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都市計畫管理科:
	展局	使用分區管制	(一)P3-4 後院留於東側,請說明建築物正面立向為「向西」相對側。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安點	(二)P3-6 平面圖未見雨水貯留設施、亦無圖面檢討尺寸,並請說明使
	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	用何設施?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 , ,, - , - ,	(三)P4-2 停車位樓地板之計算,倘土地使用管制未明定仍應依據建築
		臺南市騎樓地	技術規則計算,陽台、雨遮計入容積者是否可扣除於停車樓地板面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積計算?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一)P2-1,文字說明:基地位於台南市安南區國安段178地號共一筆,
			於安平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應為安南區,請更正。
			(二)P4-2,基地面積經查詢地籍圖資系統應為5397.60平方公尺,請更
			正。
	工務局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無意見。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b>恶 尽 几 ~</b>
	工務局	景觀植栽計畫	
	公園管理 一科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公園管理		
	二科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經濟發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展局	上版厄險物品	無意見。
	NO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六温只	線計畫	無意見。
	义理句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del>  · ································</del>
		其他主管法令	
-			

			100 十及室的中旬中 政司 會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無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1718地號1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一層、建築物高度13.9米之集合住宅(40戶),基地面積為5,397平方公尺;依據行政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案如非位於國家重要濕地,初步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ol> <li>草皮</li> <li>委員三</li> </ol>	え表中石斑木 と與喬木非複 :	、山馬茶及桂花非屬喬木應為灌木。 層設計,複層設計草皮不能計入。 選擇同一科之樹種交替。	

審議第七案		市中國城廣 設計審議第	<b>長場地區改建工程」有關植栽綠覆再提</b>	申請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單位 局設計 李麗如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 展 局 新 地 大 程 科 出 工 程 科	(市發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計審議原則篇」第2點第8款規定,廣場綠覆率應達40%					
初核意見	都市發展局 展局 綜合企議科 都市理科 都市規劃科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尚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公園管理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區位現經書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未涉及交通動線與停車空間配置異動,	本局尚無其他意見。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觀。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100 十尺至用中部中或可备或安只百分0 万百成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無意見。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L):				
	1. 本案申請用地	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污染管制區」。					
	2. 經查本案工務	·局前以「申請本市中西區中國城廣場多目標使用」案會簽環保局,環保局業				
	已提供應否環	評審查意見在案;惟日後如涉及其他開發行為或變更原規劃內容,仍應依環				
	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					
4 17	新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	4 P .					
意見	委員二:					
	1. 本案喬木下方	非自然覆土且深度僅1.5公尺,對於植物成長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2. 本案以落羽松	作為喬木種類之一,應考量南部氣候是否適合並調整樹種。				
	委員三:					
	1. P24的剖面圖未	· 見景觀丘及水池,請補充說明。				
	2. P28列為草本灌	崔木的樹種中,並非全為草本植物(如馬纓丹、矮仙丹等),另紫蘇是一年生草				
	本植物(似草)	花),生命周期僅1年左右,並不是多年生灌木,請查明設計目的。				

	106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研議	「舜勳建設有限公司善化區善新段262地號等55筆住宅	申請單位	舜勳建設有限公司					
第一案	新建工程」之建築物及車庫牆局部變更色彩研議案	設計 單位	陳英邦建築師事務所					
	一、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 (一)依第 18 點第 6 款建築物高度、量體、材料、屋頂形式、色彩及附屬設施規定:「塑з 本計畫區特殊風貌,建築物外牆之顏色應與地區背景協調、配合,以中、高明度及中 低彩度為原則。」							
	│ (二)另依第 24 點第 2 項規定: 「若因開發基地條件限制,致係	吏全部	或部分無法適用本要點					

# 二、本案執行疑義及研議內容:

## 初核 意見

- (一)外牆色彩:A1~A9 戶鄰 20 米陽光大道側、B1~B26 戶鄰公(滯)側之建築物外牆色彩(門 廊框架)原核定第一次變更設計為土黃色變更為深咖啡色。
- (二)屋頂色彩:原核定第一次變更設計為黃土色變更為紅色。(依工務局會簽)

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得依台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三)車庫牆色彩:原核定第一次變更設計為米白色變更為黑色。
- (四)本案建築物及車庫牆局部色彩變更為深咖啡色及黑色部分,雖屬「低彩度」範疇,惟 未符「中高明度」之規定,另工務局會簽屋頂色採部分請做說明?有關本案變更後整 體外觀風貌與地區背景協調配合部分是否妥適,提請研議。
- (五)考量本地區建築風格已建構地區自明性,為維護都市環境景觀,如經委員會同意本案 局部色彩變更得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18點第6款建築物色彩規 定,提請研議視覺景觀之建議處理方式。

#### 委員一:

# 委員 意見

1. 本案變更部分採用材料為拋光面,故明度感受偏低。

#### 委員二:

1. 建議本案於基地外側栽植喬灌木,改善視覺景觀。